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名，实到 5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9 人存在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或当选为监事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94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4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决定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